

專案質詢

8-1-3-014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俊俔，針對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內部工作人員訓練及管理機制不夠周延，致使員工無法適時處理突發狀況，進而發生離譜的「包火車開淫趴」的荒唐事件，台鐵人員毫無作為明顯已涉瀆職，而台鐵係大眾運輸工具，其安全性攸關眾多乘客生命安危，故出租台鐵車廂絕不能與一般出租車等同視之，也非僅單純以修改「租車契約」來因應此次事件，本席建議除進行相關必要之修法外，亦應儘速加強台鐵內部人員管控及緊急應變相關訓練，儘速建立一套緊急應變機制，以提升台鐵人員的警覺性及緊急應變能力，進而保障全國人民的生命安危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報載，本月 19 日民眾向台鐵包下客廳車廂辦色情趴，當事人以開祕密會議為由，逃避台鐵人員的檢查，在這一個多小時的車程，台鐵人員完全毫無察覺，凸顯台鐵人員管理鬆散與毫無警覺性，日後若有人以祕密會議為由，拉窗簾、鎖車廂，在其內辦吸毒聚會、甚至放置炸彈，蓄意破壞列車，無疑將眾多乘客至於危險情境，且依《鐵路法》規定，民眾不能鎖車門，該列車長遇到打不開車門時，仍應想辦法打開，列車長顯然沒落實標準動作，明顯已經涉嫌嚴重瀆職。
- 二、綜上，台鐵係全國民眾相當倚賴的大眾運輸工具，其安全與否影響層面甚鉅，絕非一般交通事故可比擬，本席期盼行政院相關單位應儘速檢討及建立台鐵人員相關訓練，並儘速建立一套緊急應變機制，以便隨時因應突發狀況，以確保乘客生命安危。